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 董事調任及；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 申太菊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唐鴻江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將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申太菊女士

申太菊女士（「申女士」）因其健康及個人原因，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申女士調任」）。

申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申女士於業務管理、營運以及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申女士在紅甘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

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申女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申女士之委任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申女士有權收取每曆月25,000港元的薪酬。申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申女士(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歡迎申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唐鴻江先生

唐鴻江先生（「**唐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調任**」）。

唐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就讀於河南科技學院。

唐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於時尚及互聯網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大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唐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唐先生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唐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歡迎唐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申女士調任後，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申女士調任後，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申女士辭任後，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